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胆汁酸靶向代谢物绝对定量分析**

**甲方（委托单位）：****联勤保障部队第909医院**

**乙方（受托单位）：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中国上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和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2.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3. “项目启动”：乙方收到①双方确认的具体项目实验方案②双方签章的纸质版合同(具体项目的补充协议)③甲方提供的合格样本④足额的项目费用，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次日为项目启动日。
4. “项目周期”：项目启动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项目报告的实验时间。由于特殊物料采购、样本或实验问题导致的沟通（含变更方案）、样本重复处理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长实验时间不计算在内（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项目周期）。
5. **服务内容及方式**
6.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胆汁酸绝对定量分析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7. 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样本和项目需求，乙方根据项目实验方案完成实验，并将项目实验报告和数据交付给甲方。
8.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就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达成一致：

1.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提出具体项目实施时，甲方应当明确项目的具体需求，与乙方共同完成并且确认项目的实验方案及产生费用的补充协议。具体项目的实验方案及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项目经双方确认可以启动后,乙方在约定的实验周期内完成。但由于样品等实验问题双方进行沟通、不可抗力或仪器维修等因素造成的影响，乙方可相应延长实验周期，乙方需告知甲方原因及预计延长时间。
3. 具体项目产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的款项中扣除。若剩余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将要开展的项目，甲方需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选择补齐项目费用。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利暂停实验，待甲方将费用补齐后乙方在继续开启实验。由此产生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实验周期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样本的保存和返还：若甲方要求保存实验剩余原始样本和（或）测试数据，甲方需在项目启动前邮件或书面通知乙方。实验完成后，乙方将为甲方免费保存剩余原始样本6个月，测试数据12个月。若甲方需要延长保存期限，则需邮件或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双方约定的金额付费。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支付保存费用或未要求继续延长保存期限，则乙方可在免费保存期限到期10个工作日后对样本与数据进行销毁，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保存期间因生物样本的特殊性而导致的质量减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保存期内，甲方可以要求返还剩余原始样本和数据。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的快递及配套运输物资费用后返还。
5. 技术资料
6.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样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编号、分组编号、样本类型、样本来源、样本量、样本浓度、样本体积、杂质含量、生物安全性等信息。
7. 甲方应提供其它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实验时双方认可应予以披露的必要信息。
8. **项目费用及付款计划**
9. 项目价格及周期详见附件2《项目实验费用及周期表》。
10. 本项目总款项为：含税人民币16000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11. 付款计划如下：
12. 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70%费用发票共计11200元，甲方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付款。

(2)实验完成并确认首款已付清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项目报告。甲方收到项目报告并确认实验结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30%余款发票共计4800元，甲方需在 2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清，乙方在收到甲方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报告和数据。

1. 付款信息：

开户名：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帐号：0339 0800 0400 07818

纳税识别号：9131 0104 7647 00525F

1. 责任条款：
2. 甲方未按计划付清各期款项之前或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具体开展的项目费用，乙方有权不提供项目报告或实验数据给甲方。因为款项未付清而产生的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由于生物实验的不可预见性和技术障碍造成的实验终止，双方一致同意按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4. **项目交付及验收方式**
5. 验收标准及交付内容：
6. 验收标准：按照双方具体项目确认的《技术服务方案》验收。
7. 交付内容：项目报告及检测数据按照双方具体项目确认的《技术服务方案》所列内容及形式交付。
8. 项目交付方式及时限
9. 项目报告：实验完成并确认款项付清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把电子版项目报告以邮件的形式提交给甲方项目联系人进行报告确认。
10. 检测数据：项目完成且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照双方具体项目确认的《技术服务方案》所述交付内容以网络传输方式提供给甲方。若甲方要求以其他方式提供数据，则需支付产生的相应费用。
11. 验收方式及时限：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电子版项目报告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验收合格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并重新提交给甲方。
13. 若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确认或未提出异议，乙方默认甲方认可项目报告符合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认验收合格。
14. 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实验报告确认函，由甲方签字确认。
15. 甲方未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供的修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不作为有效的验收意见证明。
16. **双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17. 甲方权利和义务：
18. 知识产权：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相关分析数据及与此项目相关的成果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数据、资料及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19. 咨询服务权：甲方在项目报告交付12个月内，有权利要求乙方义务提供涉及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范畴内的咨询服务，包括报告解读、相关文章咨询、相关期刊的数据上传咨询等。逾期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收取适当咨询费用。
20. 甲方有义务在提供生物样本时对其可能的致病性或含有其他有害物质提前声明，如因甲方隐瞒相关信息而对乙方、乙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造成身体损害或财物损失的，则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有根据合同或实验相关进度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23. 为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取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4. 乙方提供本项目研究所需要的试剂、仪器和人员，并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根据双方约定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出具正式实验报告。
25. 乙方有义务保障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结果的完整性。
26.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27. 对于被乙方检测不合格或预实验结果不符合后续实验要求的样本，乙方有权终止实验并通知甲方。甲方如坚持要求进行后续实验，必须通过邮件通知乙方，并对实验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如实验终止后甲方再次送样，需重新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实验终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未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继续实验或约定补充样本，视为甲方默认放弃进一步实验，乙方有权根据已完成实验内容核算收取费用并解除合同，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违约责任及赔偿：除法律相关要求外，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以至于本合同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如造成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承担赔偿责任。
29. **保密责任**
30.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任何形式披露给对方的涉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合同价格条款、原始数据、项目报告及实验相关的资料等。
3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和接受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披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必须进行披露外，接受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透露、转移、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2. 甲乙双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因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 接受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条款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 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2年或合同终止后1年的较晚日期止。
3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36. 有关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7. 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8. **合同履行、变更与终止**
39. 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0.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41. 合同生效后，甲方样本不满足于乙方实验条件或预实验后结果报告显示样本不符合后续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预实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意见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视为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42. 具体实施项目启动后经双方沟通，确需要变更《技术服务方案》，甲方应先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方案更改导致实验费用发生变更的，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
4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使得实际支付项目费用后还有剩余款项，甲方同意将已付款项转入下一次服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责任。
44. 合同生效后，因下列事项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
    * 1. 在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况下，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无法按时按标准完成技术检测，经沟通协商后，依然无法完成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法按时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催告后，依然无法支付足额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5.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不影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之效力。
46. **合同生效**
4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8.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签章页》

附件2：《项目实验费用及周期表》

1. 甲方送样时请附送样单，并且正确完整地填写信息，送样单下载地址：

http://bio.aptbiotech.com/Cn/News/newsDetail/id/371.html

1. 本合同一式四（4）份，甲方执三（3）份，乙方执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件1：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联勤保障部队第909医院 | | | 甲方盖章  （合同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10月29日 |
| 地址：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269号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姓名： | 邓立新 | 联系方式： | 13860835118 |
| 联系人邮箱： | Lixdeng@hotmail.com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
| 乙方： |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乙方盖章  （合同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10月29日 |
| 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58号1号楼15楼 | | |
| 负责人姓名： | 刘志成 | 联系方式： | 18060966162 |
| 联系人姓名： | 刘志成 | 联系方式： | 18060966162 |
| 联系人邮箱： | zcliu@sibs.ac.cn | | |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